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2017〕2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2月27日

中原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郑政〔2016〕2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中心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燃煤、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扬尘和低空面源等末端治理，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治理，以项目为抓手，不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确保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大气十条”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

少，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PM10 平均浓度不高于 121 微克/立方米，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6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190 天以上；为郑州市退出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排名后十位做出积极贡献。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 科学规划城区功能。严格落实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完善功能布局，分类推进区域和产业发展，强化资源、环境约束，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开展城区通风廊道规划研究，推动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牵头单位：中原规划分局

2.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禁止新建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中原规划分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燃煤污染控制

3.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管理。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逐步扩大禁燃区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实现城市建成区全覆盖。依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按照环保部 2017 年《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严禁在禁燃区内燃用煤炭及其加工的固体和液体产品、未加

工成型的农林固体生物质、工业固体废弃可燃物、生活垃圾和原油、重油、渣油、机油、煤焦油、稀料，依法拆除违法违规存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执法局、区工商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4. 治理散煤污染。加快实施“电代煤”、“气代煤”，2017年10月底前，建成区实现“散煤清零”。

牵头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 加大燃煤锅炉拆改力度。全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已拆改的锅炉及时办理注销和变更手续。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 生物质锅炉强化管理

（1）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省、市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引导鼓励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改用清洁能源。

（2）配套建设有天然气锅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单位日常应使用天然气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仅作为备用锅炉，启动时须报环保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淘汰一批、转型一批、替代一批、转移一批、改造一批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末端治理的同时，强化源头治理，大幅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

7.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要求，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8. 压缩过剩产能。强力推进供给侧改革，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机制。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9. 加快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按照《2016—2018 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完成 2017 年工业企业外迁任务。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0. 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建成区天然气锅炉逐步实施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改造，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按照 2017 年《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现状调研，全面推进化工类，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按省、市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下部装载、液下装载等方式，并实行高效油气回收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取密闭措施，安装高效集气装置；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配套安装焚烧等高效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街道办事处

（2）按照省环保厅统一要求，建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示范治理工程，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全区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

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3. 全面排查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开展专项取缔行动，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长制，于2017年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2017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4.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公开，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5.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

（1）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环境监督执法，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区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实施按日计罚。

（2）率先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低效大气污

染治污设施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纳入环保重点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建立企业排污台账，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6.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

（1）强化网格监管。按照《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原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原政办〔2016〕1号），全面实施环境监察执法网格化管理。2017年2月底前，将街道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2）全面实施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环境监察部门要全面落实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双随机”制度，重点强化对大气环境质量差、改善缓慢或质量恶化的大气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督查工作，每月不定期对全区涉气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对企业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对偷排、漏排、篡改监控数据等违法行为严罚重处，保持对污染源的高压监管态势。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7.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2017年冬季采暖季继续实施错峰生产，按照省、市要求，对全区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停产、焖炉等错峰措施。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18.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继续开展施工工地、工厂企业、物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禁用标准扩大到国Ⅰ标准；2017 年 6 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Ⅱ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加装 DPF（颗粒物捕集器）工作；严厉查处冒黑烟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各街道办事处

19. 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1）加强国Ⅲ重型柴油车管控。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Ⅲ重型柴油车加装 DPF（颗粒物捕集器）装置工作；强化对水泥罐车、物料运输车、营运车等柴油车的环保监管，营运车辆全部加装车载诊断系统（OBD）；严厉查处篡改 OBD 限扭、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2）配合推进燃油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节能车，未更换的汽油公交车更换三元催化装置，柴油车使用无烟柴油，国Ⅲ柴油公交车加装 DPF（颗粒物捕集器）。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配合开展市政工程汽油车更换三元催化装置工作，柴油

车使用无烟柴油，国Ⅲ柴油工程车加装 DPF（颗粒物捕集器）。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机动车维修单位按照大气污染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进行维修。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20.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措施。继续采取禁行区域禁行、上路查扣、源头追缴、交易监管、严格手续、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区黄标车淘汰任务，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一律报废。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区黄标办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21.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1）按国家要求实施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升级，禁止销售普通柴油。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2）按国家要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3）进一步规范辖区内加油站设施建设审批，从严审核加油

站建设经营企业的资格，严格查处各类劣质油品的销售行为。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严厉查处并依法实施停业整顿。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4）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力度，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业主开展年度检测，储油库和年销售在5000吨以上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2.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1）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对辖区道路交通禁行优化，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怠速排放。

（2）严格查处违规行驶。加大对载货汽车、挂车及其牵引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违规行驶行为的查处力度，禁止违规进城。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

（五）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23. 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1）各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

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全区所有建筑工地必须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

（2）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南水北调局、区重点项目办、区征收办，各街道办事处

24. 加强各类工地扬尘管理

（1）各街道办事处和建设、交通、城管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均要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主管领域或辖区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特别是对农业快速路工程、地铁工程等大型道路建设施工工地，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2）细化拆迁工地扬尘管理。各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比较详细的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并于开工前三天报区大气办、区扬尘办备案。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防止物料、渣土外逸，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外逸或者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拆除房屋过程中应有专职监管人员，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

空抛撒，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60立方米。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6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3）细化土方工程扬尘管理。土方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表层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起尘；开挖土石方应有专职监管人员，于24小时内及时清运完毕，现场内必须定点撒水降尘。

（4）细化房建工地扬尘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南水北调局、区重点项目办、区征收办，各街道办事处

25. 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

（1）全区所有渣土运输车辆，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逐一确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依法查处“黑车”非法运输。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渣土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必须达到无外

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所有未取得资质的运输单位，所有手续不全、达不到密封运输标准、未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渣土运输业务。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市建成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清运建筑垃圾。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区建设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常西湖新区管委会、中原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5）开展卡口检查，依法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物料运输车辆违规行驶。

责任单位：区行政执法局、交警二大队、区交通局

26. 实施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制定出台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管理办法，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建筑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要列入

行业“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并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南水北调局、区重点项目办、区征收办，各街道办事处

27. 实行冬防期“限土令”。冬防期间，各相关单位停止审批建成区内的新增拆迁项目作业和新增道路开挖项目（重大民生项目除外），各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将土石方作业安排在冬防期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委、区南水北调局、区重点项目办、区征收办，各街道办事处

28.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全面提高城区道路清扫、冲洗的机械化率。中心城区主干道、高架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100%，冬季“结冰期”减少道路冲洗频次；逐步提高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率；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严格市区外道路扬尘。逐步提高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机械化清扫率。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对各类破损道路路面及时修复。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加强市政道路施工管理。市政道路施工实行交通高峰错时分段推进，坚决杜绝“围而不建”现象；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及时回填铺油，全面冲洗地面积尘。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9. 开展城区黄土裸露治理。对城区黄土裸露区域进行排查整治，实施绿化和硬化。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0. 强化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所有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工业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2）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档、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3）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4）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5）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

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6）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1. 开展“全城清洁”行动。每月在城区组织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全城清洁”活动的主要内容是：一是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二是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三是对辖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四是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牵头单位：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32. 严控沙尘影响。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3. 强化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档、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34.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1）提升管理水平，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依法取缔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居民住宅楼内禁止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5. 加强秸秆焚烧监管。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村新能源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秸秆焚烧责任体系。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6. 防止城区焚烧垃圾。加强城乡综合治理，依托网格化和数字化管理，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7. 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全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单位：建设路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

38.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

（1）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政文〔2016〕170 号）要求，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启动预警，各责任单位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缓解污染程度、缩短污染持续时间。

牵头单位：区大气办

责任单位：区大气办各成员单位

（2）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和程序的通知》（郑防领〔2016〕3 号）要求，根据下达的管控指令，各责任单位启动相应的管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区大气办

责任单位：区大气办各成员单位

39. 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按照环保部统一要求，8 月底前，完成新预案修订工作，夯实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生产工序，确保措施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区大气办

责任单位：区大气办各成员单位

40.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建立应急响应期间主要领导带队督查机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室

（八）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和能力建设

41. 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根据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源类、污染物区域等不同类别，编制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的全区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2. 开展环境容量与承载力研究。科学衡量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大气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

牵头单位：区大气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3.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研究。对臭氧生成机理及挥发性有机物来源量化研究，通过开展基础调查与环境采样分析，分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特征，制定科学治理措施，有效降低臭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牵头单位：区大气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4. 提升网格化监测能力。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其污染物来源进行全网络覆盖实时监测，为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提供足够的数据支撑和治理依据。

牵头单位：区大气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5. 开展智慧环保建设。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建设全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工程，建立大气指挥调度中心，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环境管理科学决策能力、环境监管创新能力。

牵头单位：区大气办

责任单位：区大气办成员单位

46. 编制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配合开展我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7. 继续委托第三方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责任单位：区大气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

党委和政府对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坚持环境保护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要建立专职的协调机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觉削减污染物排放，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考核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区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实

施“一票否决”。

（三）强化督导

进一步完善区委区政府、各相关委局、各街道办事处三级督导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加大追责力度，对落实执法责任不力、监督缺位、执法不力等行为，依法依规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督促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四）强化执法

各相关环境监管职能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法律执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检察、审判部门的协作，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资金保障

各单位要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区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强化资金引导，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快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六）强化宣传

各相关单位要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尤其要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燃煤锅炉拆改、黄标车淘汰、污染天气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等与公众社会密切相关措施的解读，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信箱等，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七）强化调度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本单位专项工作方案上报区大气办；每月 24 日前将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区大气办。建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制度，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各相关委局、各街道办事处责任，现场交办，限期办结。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7 日印发